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金字火腿”）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对金字火腿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和停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字火腿，证券代码：002515）自2018年3月6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于同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并于2018年3月1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2018年3月2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2018年3月2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预计相关工作难以在首次停牌后1个月内完成，公司于2018年4月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并于2018年4月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2018年4月1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2018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2018年4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6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重组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5月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收到《重组问询函》后，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重组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重组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完善和补充披露，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5月7日之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5月5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于2018年5月1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于2018年5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2018年5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监管问询函》（浙证监公司字[2018]78号）（以下简称“《监管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监管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5月1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浙江证监局。公司收到《监管问询函》后，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监管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监管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完善和补充披露，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5月11日之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向浙江证监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监管问询函》，并于2018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浙江证监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和协商，同时公司会同其他各方对标的公司的相关情况开展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工作。由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尚未就本次交易的估值调整等相关具体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基于目前市场环境，综合考虑各方面相关因素，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上市公司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18年5月25日，金字火腿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重组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字火腿，证券代码：002515）自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的约定，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同意终止本次交易，公司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经充分调查论证与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协商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筹划、停牌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因具有合理性。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符合《重组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